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engdu Expressway Co., Ltd. 成都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785)

主要交易及關連交易 收購成名公司51%股權

收購成名公司51%股權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與成高建設於2019年10月28日簽訂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收購且成高建設同意出售成名公司51%股權，代價為人民幣485,142.6千元，將全部由本公司以現金支付。本公司亦同意承擔成名公司對成高建設的債務的51%，即人民幣393,750.6千元。收購事項完成後，成名公司將成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涵義

截至本公告日期，成高建設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本次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關連交易。由於收購事項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25%但低於100%，收購事項構成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之主要交易及關連交易。因此，收購事項須遵守：(i)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適用於主要交易的規定；及(ii)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的規定。

臨時股東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以(其中包括)獲得獨立股東對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批准。成都交通及成高建設將在臨時股東大會上對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已成立由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舒華東先生、葉勇先生及李遠富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八方金融已被聘為獨立財務顧問,就該等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和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收購事項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函件;及(iii)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和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的通函,將於2019年11月29日或前後派發給股東,蓋因需要更多時間以釐定通函的內容。

I. 緒言

本公司與成高建設於2019年10月28日簽訂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收購且成高建設同意出售成名公司51%股權,代價為人民幣485,142.6千元,將全部由本公司以現金支付。同時,本公司亦同意承擔成名公司對成高建設的債務的51%,即人民幣393,750.6千元。收購事項完成後,成名公司將成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II. 股權轉讓協議

股權轉讓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

2019年10月28日

訂約方

1. 本公司(作為買方),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主要從事四川省成都市及周邊地區高速公路的運營、管理及發展。

2. 成高建設(作為賣方)，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四川省收費公路、收費公路沿線的大型天橋、車站、配套設施及物業的建設及發展，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之一；

本公司及成高建設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成都交通。成都交通直接及通過成高建設間接持有本公司72.46%的股權，且成都交通直接持有成高建設的全部股權。成都交通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四川省交通基礎設施的投資、融資和建設、開發、營運及管理。

將予收購之資產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本公司同意收購且成高建設同意出售成名公司51%股權。同時，本公司亦同意承擔成名公司對成高建設的債務的51%。

代價

購買成名公司51%股權的代價為人民幣485,142.6千元。在釐定上述代價時，本公司參考了本公司委聘的獨立估值機構對成名公司於估值基準日的股東全部權益價值的估值人民幣955,000千元及本公司的收購比例(即51%)，經與成高建設公平磋商後釐定。

獨立估值機構採用收益法對成名公司於估值基準日的股東全部權益估值進行估算。有關估值採用的主要假設請參見本公告第5頁。本公司的申報會計師安永已就估值報告所載貼現現金流量預測的算術準確性作出報告。安永之報告全文載於本公告附錄一中。本公司的財務顧問中信建投國際已確認盈利預測乃經董事會適當及審慎查詢後方行制訂。中信建投國際之函件全文載於本公告附錄二中。

代價的支付

本公司將在以下條件全部滿足後五個工作日內一次性向成高建設支付上述代價：

1. 成都交通批准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2. 本公司獨立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3. 成名公司出具股東會決議，根據股權轉讓協議的約定確認新的股東名冊、董事會、監事以及新公司章程；及
4. 成高建設的陳述及保證在重大方面真實、準確、完整；且成名公司仍有效存續，不存在對本次收購事項有重大不利影響事項。

本公司將使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支付上述代價。

完成

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後的二十個工作日內，本公司及成高建設應督促成名公司在其所屬工商登記機關辦理完畢本次股權轉讓登記手續。工商登記機關出具本次股權轉讓後成名公司更新的營業執照日為本次收購事項的完成日（「**完成日**」）。

債務

本公司同意承擔成名公司欠付成高建設的合計人民幣772,060千元債務的51%，即人民幣393,750.6千元。於完成日起的二十個工作日內，本公司將與成名公司簽署借款協議並支付該等人民幣393,750.6千元至成名公司，並由成名公司償還至成高建設。

本公司將使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及自有資金支付上述款項。

有關本公司及成高建設向成名公司提供股東借款的上市規則涵義請見以下「上市規則之涵義」章節。

公司治理

成名公司設董事會，由5名董事組成，成高建設有權提名2名董事，本公司有權提名3名董事，董事由股東會任命。董事長由本公司提名的董事擔任，並任成名公司法定代表人。

成名公司不設監事會，由2名監事組成，本公司和成高建設各有權提名一名監事候選人，並由股東會任命。

總經理由本公司提名，由董事會按一般事項決議聘任。

股權轉讓協議之生效

股權轉讓協議自下列事項均實現之日起生效：

1. 成都交通批准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2. 本公司股東大會批准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
3. 成名公司出具股東會決議，根據股權轉讓協議的約定確認新的股東名冊、董事會、監事以及新公司章程。

III. 估值採用的主要假設

根據估值報告，本次估值建立在一系列前提和假設基礎之上。本次估值的主要假設、前提如下：

1. 基本假設
 - a. 國家宏觀形勢無重大變化，現行的銀行利率、稅收政策等無重大變化；
 - b. 成名公司所在地區的政治、經濟和社會環境無重大變化；
 - c. 假設成名公司的經營者是負責的，且公司管理層有能力擔當其職務；

- d. 假設成名公司完全遵守所有有關的法律法規；
- e. 假設成名公司未來將採取的會計政策和編寫估值報告時所採用的會計政策在重要方面基本一致；
- f. 假設成名公司在現有的管理方式和管理水平的基礎上，經營範圍、方式與目前方向保持一致；及
- g. 無其他不可預測和人力不可抗拒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響。

2. 具體假設

- a. 假設國家對高速公路行業的基本政策無重大變化，行業未來的發展仍將與國民經濟總體變化保持穩定關係；
- b. 假設成名公司未來的人力資源、管理團隊和經營管理水平除已明確調整的事項外能維持現有水平；
- c. 假設所有與營運相關的現金流都將在相關的收入、成本、費用發生的同一年度內均勻產生；
- d. 假設成名公司提供的財務及營運資料準確，並在達致獨立估值機構的估值意見時在一定程度上依賴該等資料；
- e. 假設成名公司主要成本費用構成穩定，不會因股權轉讓事宜額外增加或減少主要成本費用內容；
- f. 假設成名公司在現有的管理方式和管理水平的基礎上，經營範圍、方式與目前方向保持一致；及
- g. 假設所引用的車流量預測報告合法有效。

IV. 專家及同意書

於本公告內提供結論或意見的各專家的資格及相關結論或意見日期如下：

名稱	資格	結論或意見日期
中信建投國際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2019年10月28日
安永	執業會計師	2019年10月28日

上述各專家已就以本公告現時刊發的形式及涵義轉載其函件作出書面同意，且尚未撤回其同意。就董事所知，上述專家為獨立於本公司和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於本公告日期，就本公司所知，上述每位專家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2018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公佈經審核賬目的編製日期)以來所收購、出售、租賃或擬收購、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於本公告日期，就本公司所知，上述專家並無實益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股本權益，或任何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V. 成名公司之資料

成名公司是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享有邛名高速公路的特許經營權，主要從事邛名高速公路的管理運營。成名公司的註冊資本人民幣100,000千元，實收資本人民幣100,000千元。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成名公司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未經審計總資產和淨資產分別為人民幣2,598,916千元和人民幣442,955千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成名公司截至2019年6月30日的未經審計總資產和淨資產分別為人民幣2,588,007千元和人民幣434,799千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成名公司截至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12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和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財務資料如下：

	截至2017年 12月31日止 年度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8年 12月31日止 年度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9年 6月30日止 六個月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收入	157,080	169,478	87,453
淨虧損(除稅前)	(24,353)	(15,236)	(5,009)
淨虧損(除稅後)	(25,312)	(20,053)	(8,156)

成高建設根據其與中國水利水電第十四工程局有限公司、中國水利水電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中國水電建設集團路橋工程有限公司、中國水利水電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前賣方」)於2018年12月29日訂立之產權交易合同，以人民幣842,700千元之現金代價收購成名公司100%股權。根據上述協議，成高建設亦代成名公司承擔其欠付前賣方的債務人民幣772,060千元。

根據自本公司上市之日起(2019年1月15日)生效之《避免同業競爭協議》，本公司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審議同意本公司按照《避免同業競爭協議》行使權利，以收購成名公司股權並實現控股。

VI. 訂立股權轉讓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高速公路管理運營是本公司核心業務，收購高素質高速公路符合本公司發展戰略，也履行了本公司在招股章程中向廣大投資者作出的承諾。

成名公司所投資運營的邛名高速公路全長52.68公里，雙向4車道，設計時速為80公里／小時，路基寬24.5米。該高速公路於2009年6月開工，2010年10月30日完工，2010年11月8日通車運營，總投資人民幣28.2162億元，是國道318線邛崃至名山高速公路。該高速公路沿線經成都市大邑縣、邛崃市、雅安市名山區，止於新店互通立交橋，連接西嶺雪山、花水灣、天台山、平樂古鎮、百丈湖、碧峰峽、周公山等七個風景旅遊景點，地理位置優越，通過成雅高速公路—雅西高速公路—西攀高速公路而連接雲南，並通過成雅高速公路—雅康高速公路—G318國道連接藏區。邛名高速公路之收費期限為28年，自2010年11月8日起至2038年11月7日止。

根據綜智(中國)有限公司出具之交通研究報告，邛名高速公路2016-2018年度年平均日交通流量分別為10,666、12,345、13,340，年均增長比例為11.8%。成名公司於2016-2018年未經審計之通行費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28,202千元、人民幣157,080千元、人民幣169,478千元，年均增長比例為15.0%，按照目前的發展趨勢，車流量及通行費仍能保持較快增長。截至2018年12月31日，成名公司未經審計的總資產為人民幣2,598,916千元，總負債為人民幣2,155,961千元；於2018年度，成名公司未經審計的收入為人民幣169,478千元，全年虧損人民幣20,053千元，虧損的主要原因是全年負擔了較高的借款利息開支(為人民幣98,474千元)。

雖然目前成名公司處於上述虧損狀態，但總體來看，本次交易符合本公司的發展戰略，具體體現在以下四個方面：

1. 本公司一貫堅持以收費公路為主業的發展戰略。完成本次收購將擴大本集團的資產規模以及在四川省內的主業市場份額，有助於強化本公司在收費公路和道路的投資、經營管理方面的核心優勢。
2. 自2010年11月開通以來，邛名高速公路一直處於高速公路行業通常所說的「培育期」，因此，截至2019年6月30日成名公司仍處於虧損狀態。同時我們可以注意到，成名公司呈現虧損額逐年降低的趨勢：2016-2018年三年中，虧損額分別為人民幣60,065千元、人民幣25,312千元、人民幣20,053千元，年平均減虧42.2%；2019年6月30日的六個月中，其虧損額為人民幣8,156千元，較上年同期減虧32.1%。根據預測，本次收購的內部收益率為9.3%。本公司董事相信，此次收購完成後，隨著邛名高速公路邁入「培育期」末，成名公司有望於2020年實現盈利。

3. 邛名高速公路的剩餘特許經營期限為19年，將於2038年11月屆滿。與本集團擁有的其餘高速公路相比，邛名高速公路剩餘經營期限最長，故能為本集團的未來長期發展作出貢獻。
4. 邛名高速公路與成溫邛高速公路互聯互通，且收購完成後將由本集團運營維護，利於節省管理成本。

邛名高速公路與成溫邛高速公路的位置如下圖所示：



紅色線：邛名高速公路位置
藍色線：成溫邛高速公路位置

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其意見將載於待派發予股東的通函中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認為，股權轉讓協議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儘管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並非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但是當中的條款及條件均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VII. 上市規則之涵義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成高建設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本次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關連交易。由於收購事項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25%但低於100%，收購事項構成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之主要交易及關連交易。因此，收購事項須遵守：(i)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適用於主要交易的規定；及(ii)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的規定。

由於非執行董事肖軍先生亦為成都交通(其持有成高建設100%股權)之董事，因此被視為於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故彼等已於董事會會議上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述者外，概無其他董事於該等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而須於董事會會議上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收購事項完成後，本公司將持有成名公司51%的股權，本公司控股股東成高建設將持有成名公司49%的股權，因此，成名公司屆時將成為本公司的關連附屬公司。

就收購事項完成後成高建設向成名公司提供的股東借款而言(於成名公司使用本公司借款向成高建設進行償還前為人民幣772,060千元，於成名公司使用本公司借款向成高建設進行償還後為人民幣378,309.4千元)，由於其是按照一般商務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且沒有以本集團的資產做抵押，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90條，該交易可獲全面豁免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有關於關連交易的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就收購事項完成後本公司將向成名公司提供的股東借款而言(即人民幣393,750.6千元)，本公司預期其將按照一般商務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且符合本公司屆時於成名公司所直接持有股本權益(即，本公司將直接持有成名公司51%的股權，且將承擔成名公司股東借款總額的51%)，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9條，該交易可獲全面豁免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有關於關連交易的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VIII. 臨時股東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以(其中包括)獲得獨立股東對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批准。成都交通及成高建設將在臨時股東大會上對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已成立由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舒華東先生、葉勇先生及李遠富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八方金融已被聘為獨立財務顧問，就該等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和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收購事項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函件；及(iii)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和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的通函，將於2019年11月29日或前後派發給股東，蓋因需要更多時間以釐定通函的內容。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本公司根據股權轉讓協議向成高建設收購成名公司51%股權
「年平均日交通流量」	指	各斷面日均交通量乘以其段面里程數的積的和，除以各段面里程數的和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成都交通」	指	成都交通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2007年3月16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之一
「成高建設」	指	成都高速公路建設開發有限公司，一家於1996年6月25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之一
「成名公司」	指	中國水電建設集團四川成名高速公路發展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中信建投國際」	指	中信建投(國際)融資有限公司，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本公司收購事項的財務顧問
「本公司」	指	成都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完成」	指	收購事項的完成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代價」	指	收購成名公司51%股權的代價，即人民幣485,142.6千元，全部以現金支付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以人民幣認購或入賬列作繳足
「股權轉讓協議」	指	本公司與成高建設於2019年10月28日簽署之股權轉讓協議
「安永」	指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普通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股份以港元認購及買賣，該等股份已獲批准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港幣」	指	港幣，香港之法定貨幣港元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舒華東先生、葉勇先生及李遠富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 或「八方金融」	指	八方金融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公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的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除成都交通及成高建設以外的本公司股東
「獨立估值機構」	指	天源資產評估有限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邛名高速公路」	指	國道318線邛崃至名山高速公路

「人民幣」	指	中國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券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股」	指	本公司的股份，包括內資股及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交通流量專家」	指	綜智(中國)有限公司
「估值基準日」	指	2019年6月30日
「估值報告」	指	獨立估值機構於2019年10月23日出具的成都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擬股權收購涉及的中國水電建設集團四川成名高速公路發展有限公司股東全部權益價值估值報告
「%」	指	百分比

代表董事會
成都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肖軍
 董事長

中國成都，2019年10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唐發維先生、張冬敏先生、王曉女士及羅丹先生；非執行董事肖軍先生及楊斌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舒華東先生、葉勇先生及李遠富先生。

附錄一：安永之報告

以下為安永為(其中包括)載於本公告而編製的報告全文。

申報會計師就中國水電建設集團四川成名高速公路發展有限公司股權估值之貼現現金流量預測出具之報告

致成都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全體董事

吾等獲委任，以就天源資產評估有限公司編製之日期為2019年10月23日，內容有關中國水電建設集團四川成名高速公路發展有限公司(「目標公司」)於2019年6月30日估值之估值報告所倚賴貼現現金流量預測(「預測」)計算的算術準確性出具報告。估值有關收購目標公司51%股權，估值報告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2019年10月28日的公告(「該公告」)內。基於預測的估值被視作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4.61段項下之盈利預測。

董事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董事」)對預測的編製承擔全部責任。編製預測時已應用若干基準及假設(「假設」)，董事對其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承擔全部責任。假設載於該公告「估值採用的主要假設」一節。

吾等之獨立性及質量控制

吾等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之獨立性及其他道德規範，有關規範乃根據誠信、客觀性、專業能力及應有審慎態度、保密性及專業行為之基本原則而制定。

本所應用香港質量控制準則第1號「會計師事務所對執行財務報表的審核及審閱，以及其他鑒證及相關服務聘約所實施的質量控制」，因此維持一個全面的質量控制系統，包括涉及遵守道德規範、專業標準及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之成文政策及程序。

申報會計師之責任

吾等之責任乃基於吾等的工作，對預測計算的算術準確性發表意見。預測不涉及應用會計政策。

吾等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鑒證業務準則第3000號(經修訂)「歷史財務資料審計或審閱以外的鑒證工作」進行吾等之工作。該準則要求吾等計劃及實施委聘工作，以對就算術上的準確性而言，貴公司董事是否按照彼等所採納的假設適當地編製了相關預測獲取合理保證。吾等之工作主要包括檢查根據貴公司董事所作出的假設而編製的有關預測的計算在算術上之準確性。吾等的工作範圍與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而進行的審計工作相比遠遠較少。因此，吾等並不就此發表審計意見。

吾等並非對預測所依據的編製假設的適合性及有效性作出報告，故不就此發表任何意見。吾等的工作不構成對目標公司的任何估值。編製預測使用的假設包括有關未來事件之假定以及並非必然之管理層行動。即使所預期的事件及行動確實發生，實際結果仍可能有別於預測，且差異可能重大。吾等已進行的工作謹為了向閣下就上市規則第14.62(2)段作出報告，而不可作其他用途。吾等不對任何其他人士承擔就吾等的工作所產生或涉及之任何責任。

意見

根據上述內容，就預測之計算的算術準確性而言，預測在所有重大方面已根據該公告所載的假設妥為編製。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19年10月28日

附錄二：中信建投國際之函件

以下為中信建投國際為(其中包括)載於本公告而編製的函件全文。

成都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敬啟者：

吾等茲提述天源資產評估有限公司(「**估值機構**」)就中國水電建設集團四川成名高速公路發展有限公司100%股權所編製的估值(「**估值**」)，有關估值載於成都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日期為2019年10月28日內容有關本次收購事項的公告(「**該公告**」)所述日期為2019年10月23日的估值報告。

估值乃使用現金流折現法編製，被視為上市規則第14.61條項下的溢利預測(「**預測**」)。作為 貴公司本次收購事項的財務顧問，吾等已審閱進行估值所依據的預測，閣下作為董事僅須對此負全責，並已與 貴公司管理層及估值師討論編製預測的基準及假設。吾等亦考慮該公告附錄一所載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安永**」)於2019年10月28日向 閣下發出內容有關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的的函件。

根據上述基準及在並無對估值師及 貴公司採納的估值方法、基準及假設是否合理發表意見的前提下，吾等認為預測乃 閣下經審慎周詳諮詢後作出，閣下作為董事僅須對此負全責。

吾等發表上述意見的工作根據上市規則第14.62(3)條僅向 閣下報告，不作其他用途。

吾等概不向任何其他人士承擔工作所涉及、產生或相關的任何責任。

代表
中信建投(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王威
謹啟

2019年10月28日